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生产情况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轮胎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现代化企业，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轮胎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山东荣成。公司现有员工 4300 多人，轮胎年生产能力 1350 万套。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设有青岛工业研究设计中心、荣成轮胎测试中心。先后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并荣获全国“绿色工厂”、“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等称号。公司及产品先后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国家“CCC 产品”认证、美国交通部 DOT 认证、欧盟 ECE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等国家认证。轮胎测试中心通过 ISO17025 国家实验室认可。“成山”牌轮胎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轮胎市场用户满意质量信誉第一品牌”，成为轮胎行业唯一的“三冠王”。

公司现有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富神（Fortune）4 个品牌，TBR、PCR、BIAS 三个产品大类、60 多个产品子类，涵盖乘用车、商用、工业、农业及部分特种车辆轮胎。依靠先进的理念和过硬的品质，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国内零售网点达到 8000 多家，国外畅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成为中国重汽、中国一汽、江铃汽车、庆铃汽车、红岩重汽、东风柳汽、江淮汽车等国内 30 多家大型主机厂的主流供应商。

在众多社会责任当中，我司深刻认识到生态环保是荣成最靓丽的城市名片，从而把加强环保治理，维护良好生态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源的治理设施配套率和开工率达到 100%，排放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从而使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形成了制度化和程序化。自建立公司以来从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使公司的清洁生产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3 万平方米，厂区东西最长处约 1150 米，南北最宽处约 630 米。厂区内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部分包括炼胶车间、全钢生产车间、半钢生产车间、斜交胎生产车间等。厂区北部从西到东依次为：北炼胶车间、全钢生产车间、半钢车间、斜交胎生产车间。厂区中部从西到东依次为：西炼胶车间、1000 万套半钢子午胎车间、东炼胶车间、半钢子午胎生产车间，厂区南部为在建的 260 万套全钢子午胎车间，车间主体工程已完成，设备等正在逐步安装。

项目辅助工程主要包括：原料库（生胶 A、B 车间）、成品仓库、实验室、空压站、动力站和危废库等。项目主要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其余分散在厂区各生产车间附近。实验室位于厂区最东侧，动力站位于东炼胶车间南侧；厂区西北角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变电站、水泵房、事故水池、配电室和空压站。

项目的生活及办公设施主要为办公室、食堂餐厅等。项目办公室位于全钢生产车间的东北角的第二层和三层，厂区职工宿舍租用厂区外的成山集团职工宿舍，职工餐厅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处。

（二）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污染物的种类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在炭黑粉尘治理方面，公司先后建立了 3 座密炼中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9 台 GK400N 和 1 台 GE580 密炼机；并配套安装炭黑除尘器 27 个、炭黑气力输送装置四套，同时公司在炭黑发运工序进行了技术改造，以全封闭的槽车发运工艺代替了传统的解包工艺，使炭黑的运输、生产等整个过程全部用封闭投料联动装置自动完成，彻底解决了炭黑污染的问题。

在 VOCs 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方面，一是针对炼胶烟气，公司对 20 台密炼机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二是针对硫化烟气，公司在全钢扩建区域及全钢 100/120 万套、全钢 260 万套安装 14 套废气治理设施，包括送风系统、自动围挡、排烟及净化系统。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全部达标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废水治理方面，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公司实现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直接排入厂外；修建总容积达 13000 立方米循环水池 10 个，使水的循环利用率达 96%以上。安装了 COD、氨氮、PH 值在线监测仪。经检测，公司排放的废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噪声治理方面，一是在设备选型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要求厂家加装消音等装置，以降低噪声源强。二是主要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厂房内。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废气监测内容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与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密炼及硫化车间排放口的废气，主要监测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详见表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主要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详见表 2）。

噪声监测的对象为厂界。在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测点，共设四个测点（详见表 3）。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 HJ820-2017 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公司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监测频次为每半年一次（详见表 4）。

二、监测内容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 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 指标	VOCs	见表 1-2	次/季度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10mg/m ³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10mg/m ³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次/季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根据排气筒高度分别执行相应标准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气体六向分配器	委托监测
	颗粒物	见表 1-3	次/季度	(DB37/ 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橡胶制造业”	10mg/m ³	GB/T16157-1996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培养箱	委托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经除尘+等离子+光催化+生物膜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入环境空气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委托监测结果在监测完成、取得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自行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检测点位	数量
1#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8	入口、出口	2
1#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9	入口、出口	2
1#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0	入口、出口	2
1#400 补充母炼东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1	入口、出口	2
1#400 补充母炼西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2	入口、出口	2
2#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3	入口、出口	2
2#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4	入口、出口	2
2#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5	入口、出口	2
3#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6	入口、出口	2
3#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7	入口、出口	2
3#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8	入口、出口	2
3#400 补充母炼东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9	入口、出口	2
3#400 补充母炼西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0	入口、出口	2
4#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1	入口、出口	2
4#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2	入口、出口	2
4#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3	入口、出口	2
5#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0	入口、出口	2
5#GK400N 卸料+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1	入口、出口	2
5#GK40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2	入口、出口	2
6#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3	入口、出口	2
6#GK400N 下辅机+卸料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4	入口、出口	2
6#GK40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5	入口、出口	2
7#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8	入口、出口	2
7#GK400N 下辅机+卸料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9	入口、出口	2
7#GK40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0	入口、出口	2
8#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1	入口、出口	2
8#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2	入口、出口	2
8#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3	入口、出口	2
9#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4	入口、出口	2
9#40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5	入口、出口	2
9#40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6	入口、出口	2
10#58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9	入口、出口	2
10#58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0	入口、出口	2
10#58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1	入口、出口	2
1#GK27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2	入口、出口	2
1#GK270N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3	入口、出口	2
1#GK27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4	入口、出口	2
2#GK270N 主机+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5	入口、出口	2

2#GK27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6	入口、出口	2
3#270 主机+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3#27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4#270 主机+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4#270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3#、4#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77	出口	1
5#F270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4	入口、出口	2
5#F27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5	入口、出口	2
6#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6	入口、出口	2
6#GK270N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7	入口、出口	2
7#270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7#270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8#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8#GK270N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9#GK270N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7#、8#、9#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98	出口	1
9#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0#GK27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0#GK270N 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0#GK270N 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9#、10#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99	出口	1
全钢硫化扩产区东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4	入口、出口	2
全钢硫化扩产区西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5	入口、出口	2
100 万套北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00 万套中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00 万套南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全钢 100 万套硫化车间排放口	FQ-26326	出口	1
120 万套北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7	入口、出口	2
120 万套中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120 万套南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全钢 120 万套硫化车间西排放口	FQ-26328	出口	1
半钢 1000 万套北 1 沟 (I-J 排硫化机) 废气治理设施	FQ-26329	入口、出口	2
半钢 1000 万套北 3 沟 (E-F 排硫化机) 废气治理设施	FQ-26330	入口、出口	2
半钢 1000 万套北 4 沟 (C-D 排硫化机) 废气治理设施	FQ-26331	入口、出口	2
260 万套南硫化沟东段废气治理设施	FQ-26332	入口、出口	2
260 万套中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260 万套南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		入口、出口	2
260 万套南、中硫化沟西段废气治理设施合并排放口	FQ-26333	出口	1
合计			146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自行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检测点位	数量
1#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1#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1#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78	出口	1
2#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2#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2#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3	出口	1
3#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3#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3#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86	出口	1
4#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4#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4#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1	出口	1
5#400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5#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0	出口	1
5#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5#GK400N 卸料+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1	出口	1
6#GK400N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6#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3	出口	1
6#GK400N 卸料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6#GK400N 下辅机+卸料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4	出口	1
7#GK400N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7#GK40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8	出口	1
7#GK400N 卸料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7#GK400N 下辅机+卸料废气治理设施	FQ-26309	出口	1
8#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8#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8#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1	出口	1
9#40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9#40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9#40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4	出口	1
10#580 加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10#580 卸料门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10#580 加料门+卸料门废气治理设施	FQ-26319	出口	1
3#270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3#270 主机+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1
4#270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4#270 主机+下辅机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1
3#、4#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77	出口	1

6#GK270N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6#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FQ-26296	出口	1
8#GK270N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8#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1
7#、8#、9#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98	出口	1
9#F270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9#GK270N 主机+胶冷机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1
10#270 主机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10#GK270N 主机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1
9#、10#270 合并排放口	FQ-26299	出口	1
D1#GK270N 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D2#GK270N 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D3#GK270N 除尘器		入口、出口	2
合计			80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1	VOCs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共四个点位；	次/季度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2	(HJ644-2013)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2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4	(HJ604-2017)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委托监测
3	苯		次/季度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0.1	(HJ644-2013)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4	甲苯		次/季度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0.2	(HJ644-2013)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5	二甲苯		次/季度	(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0.2	(HJ644-2013)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委托监测
6	颗粒物		次/季度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1	(GB15432-1995)重量法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培养箱	委托监测
7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点设一个监控点；	次/季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标准。	20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气体六向分配器	委托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直接排入环境空气。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结果在监测完成、取得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

表 3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 测 指 标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各 1 点	次/季度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等效连续声级计	噪声频谱分析仪	委托监 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直接排放声环境。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结果在监测完成、取得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						

表 4-1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验依据	分析方法	备注
监测指标	pH	总排污口	次/季度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在线监测
	悬浮物				150mg/L	GB/T11901-1989	重量法	委托监测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mg/L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委托监测
	化学需氧量				300mg/L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在线监测
	氨氮				30mg/L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在线监测
	总氮				40mg/L	HJ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总磷				1mg/L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石油类				10mg/L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排放去向		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结果在监测完成、取得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						

表 4-2 地下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检验依据	分析方法	备注
监测 指 标	pH	总排污口	次/季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6.5-8.5	GB/T5750.4-2006	玻璃电极法	委托监测
	总硬度				450mg/L	GB/T5750.4-200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法	委托监测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GB/T5750.4-2006	称量法	委托监测
	硫酸盐				250mg/L	GB/T5750.4-2006	硫酸钡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氯化物				250mg/L	GB/T5750.4-2006	硝酸银容量法	委托监测
	耗氧量				3mg/L	GB/T5750.4-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委托监测
	氨氮				0.5 mg/L	GB/T5750.4-2006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硫化物				0.02mg/L	GB/T5750.4-200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亚硝酸盐				1 mg/L	GB/T5750.4-2006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硝酸盐				20mg/L	GB/T5750.4-2006	紫外光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结果在监测完成、取得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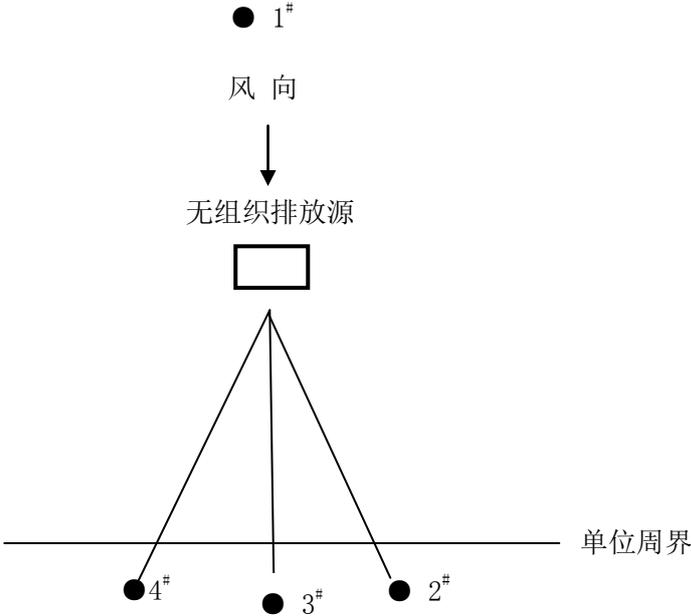


图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中有关环境监测内容复印件。
- 2、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4、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建档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污水回用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5.2 环境监测

15.2.1 监测制度及分析方法

为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等工作，公司成立了中心实验室，并配备了齐全的监测仪器，负责全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公司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监测制度。

1、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及时、准确地报告污染物排放和达标情况，为公司正常运营和企业管建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报表，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

2、监测制度：根据拟建工程的“三废”及噪声排放特点，确定废水、噪声、废气为日常主要监测对象。

1) 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悬浮物、BOD₅、氨氮、硫化物和石油类等，监测点位设在厂区总排放口，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随时监测。

2) 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分别设在厂界和相关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委托有关环保监测部门开展监督监测。

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设在四周厂界，每半年昼夜各监测 1 次。

4) 固体废物统计

每月应统计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种类及处理情况。

附件 2 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环保许可证

编号: 2019-037

单位名称: 浦联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德江北岸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志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独资)

经营项目: 轮胎制造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氨气、粉尘、噪声

有效期限: 三年

发证机关:  2019年 月 日

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2019-037

持证单位: 浦联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排污口名称	总排口	
污水排放去向	二污	
允许最大日排水量(吨/日)	5000	
允许年排水总量(吨/年)	60万	
污染物名称	CO ₂	NH ₃ -N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毫克/升)	300	30
允许最大日排放量(千克/日)		
有效期内	2019.2-2020.2年	40
各年允许排放量(吨)	年	5.67
	年	
	年	
	年	

备注:

签发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2月28日

1
2

排放固体废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浦柳成山(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27

固体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废橡胶包装
允许处置方式	委托有资质处置 综合利用
排放去向	暂存站
允许最高排放量 (吨/月)	
有效期内	年
各年允许排放量 (吨)	年
备注:	年外量50吨 综合利用2吨

签发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2月28日

3

排放噪声许可证

持证单位: 浦柳成山(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27

噪声源名称	设备噪声	
允许排放时间	昼夜	
排放噪声限值 [dB(A)]	65	
边界噪声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备注:		

签发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2月28日

4

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浦柳成山(山东) 轮胎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27

污染源名称	密炼车间排汽口	
排污方式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粉尘	
允许最高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允许最高排放强度 (千克/日)		
有效期内	2019-2020年	9.5
各年允许排放量 (吨)	年	
备注:		

签发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0年2月28日

5

6